

#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大党字〔2025〕79号

---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党〔2023〕66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二条 学校党委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统一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学校党委统筹协调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办公室所在单位，是主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

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本单位分管工作领域内的师德师风建设负领导责任。

###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关于南京财经大学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执行，其中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全面统筹协调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

（四）指导协调全校二级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五）分析研判学校师德师风动态。

（六）听取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七）听取、审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 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三) 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选树宣传、考核评价、教师激励等相关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师德专题研究，开展 1 次师德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

(四) 建立并畅通师德师风投诉反映渠道，及时掌握学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

(五) 每学期开展 1 次学校师德师风问题排查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改。

(六) 依纪依规调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指导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师德师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

(二) 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师德师风管理体制机制。

(三) 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

(四) 做好教师的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五) 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师德专题研究，开展 1 次师德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

(六) 充分利用包括网络新媒体在内的各种宣传阵地和工

具，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和师德模范，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形成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良好氛围。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八）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针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问题排查工作。

（九）建立多渠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进一步压实教师党支部、系（教研室）等的教师管理职责，及时掌握本单位师德师风信息动态。

（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线索的调查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纳入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作为考核评价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和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处理不及时、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并取消二级单位、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